

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依據 92.04.10 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口腔衛生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定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申請者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必修科目全部成績及格。
- 三、本學系學生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,除合乎前條之規定外,另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
- 四、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,所應修學科必須全部及格,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,得選本學系為輔系。
- 五、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,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〈門〉必修科目二十學分,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,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,並登載於成績表;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,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本學系規定輔系之專業〈門〉必修科目如左列:

生物統計學	2 學分	口腔衛生學導論	2 學分
社區口腔衛生照護	2 學分	口腔放射線學概論	2 學分
口腔顎面外科學概論	2 學分	牙體復形學及牙髓病學概論	2 學分
牙周病學概論	2 學分	齒顎矯正學概論	2 學分
兒童牙科學概論	2 學分	牙科補綴學概論	2 學分
- 七、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,均應加註輔系名稱,但不授予學位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。